

编号：TXRZ-ZY-21：2020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认证



2020-02-28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本规则由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版权归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所有。未经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如擅自引用、使用本规则，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保留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的权力。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3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方式	4
9.2 监督检查	4
9.3 监督检验	4
9.4 监督人日	5
9.5 监督频次	5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5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6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7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13.2 证书样式	7
13.3 标志样式	7
14 收费	7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8
附件二 建筑材料及制品认证检验规则	10
附件三 建筑材料及制品质量控制要求	14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15
------------------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

建筑材料：平板状建筑材料、铺地材料、管状绝热材料。

建筑用制品：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结构、同一形式、同一材料为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

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检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 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 建筑材料及制品自愿性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用标准
1	建筑材料	平板状建筑材料	结构、密度、厚度、组分或材质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8624-2012
		铺地材料	材质、结构、密度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管状绝热材料	密度、厚度、组分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建筑用制品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	结构、编织层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8624-2012
		电线电缆套管、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密度、厚度、组分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	密度、厚度、组分配方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	结构、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2.1 建筑材料

密度是指材料主要组分的密度。

厚度：若相同密度、相同材质配方制品的最大和最小两个厚度都是一个燃烧性能等级，则两个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

注：认证委托人可将具体产品名称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平板状

建筑材料（防火门芯板）、平板状建筑材料（玻镁防火板）、平板状建筑材料（珍珠岩防火板）；铺地材料（地板）、铺地材料（实木复合地板）、铺地材料（机织地毯）、铺地材料（满铺地毯）、铺地材料（拼块地毯）。

2.2 建筑用制品

厚度：若相同密度、相同材质配方制品的最大和最小两个厚度都是一个燃烧性能等级，则两个厚度及其之间的厚度可认为是同一单元。

注：认证委托人可将具体产品名称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之后。



附件二 建筑材料及制品认证检验规则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实施规则

2.2 判定准则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试验（检验）的全部适用项目合格，结论合格；试验（检验）的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平板状建筑材料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m²，铺地材料抽样基数不少于 20 m²，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m²，电线电缆套管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m²，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电器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m²、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m²，阻燃家具及组件抽样基数不少于 5 套。

典型产品名称	申请等级		型式试验	监督检验
平板状建筑材料	A	A1	匀质 1 m ²	1 m ²
			非匀质 3 m ²	1 m ²
		A2	匀质 12 m ²	1 m ²
			非匀质 12 m ²	1 m ²
	B1	B、C	12 m ²	12 m ²
	B2	D	12 m ²	12 m ²

		E	12 m ²	1 m ²
铺地材料	A	A1	匀质 1 m ²	1 m ²
			非匀质 3 m ²	1 m ²
		A2	匀质 3 m ²	3 m ²
			非匀质 3 m ²	3 m ²
	B1	B、C	2 m ²	2 m ²
	B2	D	2 m ²	2 m ²
		E	2 m ²	2 m ²
管状绝热材料	A	A1	具体数量由管状材料的外径计算得到	具体数量由管状材料的外径计算得到
		A2		
	B1	B、C		
	B2	D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 装饰用织物	B1		1 m ²	1 m ²
	B2		1 m ²	1 m ²
电线电缆套管、 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B1		0.2 m ²	0.2 m ²
	B2		0.2 m ²	0.2 m ²
电器、家具制品用 泡沫塑料	B1		1 m ²	1 m ²
	B2		0.2 m ²	0.2 m ²
软质家具和硬质 家具	B1	软质家具	各一套	各一套
		软质床垫	各一套	各一套
		硬质家具	各一套	各一套
	B2	软质家具	各一套	各一套
		软质床垫	各一套	各一套
		硬质家具	各一套	各一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分型采用分型确认、备案的模式，企业出承诺书及声明，只进行文件审查。

3.2 检验项目

典型产品名称	申请等级		型式试验	监督检验
平板状建筑材料	A	A1	1 密度 2 厚度 (A1 除外) 3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 2 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1 密度
		A2		2 厚度
	B1	B、C		3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 2 规定的热值试验
	B2	D		1 密度
		E		2 厚度
铺地材料	A	A1	1 密度 2 厚度 (A1 除外) 3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 3 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3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 2 规定的单体燃烧试验
		A2		可燃试验
	B1	B、C		密度、热值
	B2	D		密度、厚度
		E		临界辐射通量试验
管状绝热材料	A	A1、A2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表 4 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项目	热值
	B1	B、C		单体燃烧试验
	B2	D、E		E 级可燃试验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装饰	B1		1 面密度	氧指数、垂直燃烧
	B2		2 厚度 3 GB 8624-2012《建筑	

用织物			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分级》中表 5 规定的全部 对应试验项目	
电线电缆套 管、电器 设备外壳 及附件	B1		1 管壁厚度	垂直燃烧
	B2		2 GB 8624-2012《建筑 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分级》中表 6 规定的全部 对应试验项目	
电器、 家具制 品用泡 沫塑料	B1		GB 8624-2012《建筑材 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 级》中表 7 规定的全部 对应试验项目	硬质泡沫垂直燃烧
	B2			
软质家 具和硬 质家具	B1	软质家具	1 家具结构 2 家具尺寸 3 GB 8624-2012《建筑材 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 级》中表 8 规定的全部对应试验 项目	家具燃烧性能
		软质床垫		
		硬质家具		
	B2	软质家具		
		软质床垫		
		硬质家具		

3.3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5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25 天，监督检验周期 2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三 建筑材料及制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性能参数：标明燃烧性能等级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XRZ-ZY-21: 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